

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考核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1. 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隊社「活動實施計畫」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並報府核定。	10	於期限內報府核定者，核給10分。	1. 依規定於期限內擬訂隊社「活動實施計畫」及填具「活動狀況基本資料表」並報府核定。	10	於期限內報府核定者，核給10分。	未修正。
2. 主動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	10	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核給10分。	2. 主動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	10	主動函轉與宣導隊社各類活動訊息，核給10分。	未修正。
3. 隊社辦理活動次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註1)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維持辦理活動次數核給6分，增加1次核給2分，增加2次以上最高核給10分。	3. 隊社辦理活動次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註1)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維持辦理活動次數核給6分，增加1次核給2分，增加2次以上最高核給10分。	未修正。
4. 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參與人次成長率達15%以上者核給10分，10%-14%核給8分，5%-9%核給6分，4%以下核給4分，未增加不核給分數。	4. 隊社參與人次較前一年度增加。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參與人次成長率達15%以上者核給10分，10%-14%核給8分，5%-9%核給6分，4%以下核給4分，未增加不核給分數。	未修正。
5.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辦理次數。	10	1. 辦理1次核給2分，最高核給10分。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	5.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辦理次數。	10	1. 辦理1次核給2分，最高核給10分。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6.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填答率。	10	1. 參加人數50以下達60%、51-100人達50%、101-150人達40%、151人以上達30%核給5分；增加滿10%以上再核給5分。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6.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填答率。	10	1. 參加人數50以下達60%、51-100人達50%、101-150人達40%、151人以上達30%核給5分；增加滿10%以上再核給5分。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未修正。
7.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	10	1. 整體滿意度達80%以上核給10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6分，50%-59%核給4分，未達50%不核給分數。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7.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	10	1. 整體滿意度達80%以上核給10分，70%-79%核給8分，60%-69%核給6分，50%-59%核給4分，未達50%不核給分數。 2. 未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問卷調查不核給分數；年度內舉辦多場次以最高分者計核。	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考核項目	配分	評分說明	
8.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之次數。(註2)	10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 1 次核給 5 分，2 次以上最高核給 10 分。	8.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之次數。(註2)	10	辦理、參加市府規模活動或代表本府參加比賽 1 次核給 5 分，2 次以上最高核給 10 分。	未修正。
9. 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	10	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 90% 以上核給 10 分，80%-89% 核給 8 分，70%-79% 核給 6 分，60%-69% 核給 4 分，未達 60% 核給 2 分。	9. 隊社活動經費執行情形。	10	各隊社活動經費執行率達 90% 以上核給 10 分，80%-89% 核給 8 分，70%-79% 核給 6 分，60%-69% 核給 4 分，未達 60% 核給 2 分。	未修正。
10. 綜合考評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 <u>提供多元性別友善之活動環境</u> 等其他具體績效，酌予核給 0-10 分。	10. 綜合考評	10	與前一年度相較，辦理活動內容具創新 <u>或其他具體</u> 績效，酌予核給 0-10 分。	為鼓勵隊社提供多元性別友善之活動環境，爰列入綜合考評，視隊社辦理情形酌予計分。